

证券代码：600162

证券简称：香江控股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31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股份的数量下限为 25,468,361 股，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.75%；上限为 50,936,721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.5%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.10 元/股，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5,790.38 万元，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、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，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43）。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回购实施情况

（一）2020年7月15日，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，并于2020年7月16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045）。

（二）2021年5月10日，公司完成回购，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0,936,68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.5%，回购的最高价格为2.22元/股，回购的最低价格为

1.63元/股，回购均价为1.985元/股，使用资金总额101,113,869.34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公司回购数量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数量的上限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。

（三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，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。

（四）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。

三、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

2020年7月7日，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，内容详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043）。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，公司董监高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四、股份变动表

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前后，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相关变化，具体如下：

股份类别	回购前		本次回购股份总数（股）	回购完成后	
	股份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	股份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有限售股份	0	0	0	0	0
无限售股份	3,395,781,424	100	50,936,689	3,395,781,424	100
总股本	3,395,781,424	100	50,936,689	3,395,781,424	100

五、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

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50,936,68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.5%，全部存放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。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、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，回购

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，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。

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，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